

淄供销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在全市供销社开展 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的意见

各区县供销社：

为加强全市供销社商超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供销社品牌影响力，结合省供销社乡村“百强商超”创建工作，经市供销社研究决定，在全市系统商超行业开展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省供销社乡村“百强商超”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省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，通过开展以“货真、价实、服务优”为承诺，以保供应、稳价格、重质量、优服务、

调业态为主要内容的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，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系统商超网点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努力为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和建设“厚道鲁商 诚信淄博”贡献力量。

二、活动主体

1. 各区县供销社所属企业日用品、农产品公司直营店。
2. 各基层供销社所属日用品、农产品经营网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保供应。发挥供销社日用品、农产品经营网点优势，在保障正常供应基础上，建立健全米面、粮油、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预警和应急机制，积极组织货源、畅通物流配送渠道，有效预防因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特点及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商品结构，积极购进名、优、特、新商品，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。

2. 稳价格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合理确定商品价格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坚决杜绝哄抬物价、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行为。发挥企业仓储优势，通过统一采购、内部调剂等方式，降低采购价格和流通成本，保障区域供应价格无大的波动。

3. 重质量。依法依规经营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按照要求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等证件，履行相应权利和义务。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，杜绝经营“三无”、假冒、侵权和超过保质期商品等违法违规情形。积极参与构建

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实现商品源头可追溯、流向可跟踪、信息可查询、责任可追究，切实保障农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积极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，净化市场环境，切实维护供销社品牌优势和正常流通秩序。

4. 优服务。加强从业人员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，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守法意识、履责意识和诚信意识，营造企业诚信经营、优质服务的良好风气。积极开展文体活动、打折促销、电话预约、送货上门等不同类型的特色服务吸引人气、扩大消费。主动公开诚信经营承诺和监督电话，依法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依据“谁销售商品谁负责，谁提供服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，主动和解消费纠纷，依法承担首问责任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5. 调业态。加大农超、农校、农社等产销对接力度，积极开展农产品平价经营，切实减少流通环节，让利城乡居民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规范和提升经营网点和仓储物流设施，积极探索中央厨房建设，打造网点布局合理、经营配送紧密联结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。以信息化改造提升基层实体网点，培育发展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平台，加快供销社电商向农村延伸覆盖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供销社成立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，负责研究部署相关工作，督导活动有序开展。各区县供销社要成立相关组织，确定活动联系人，

公布监督电话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各经营单位主动公开参加本次活动单位的名单、地址、监督电话，详细信息刊登在市供销社网站上，利于社会监督。

2. 开展示范活动。为支持和参与“厚道鲁商 诚信淄博”建设，市供销社将择优确定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开展好的经营门店作为示范点（具体标准另行制定），并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示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3. 加强舆论宣传。利用大众媒体或自媒体，进一步加强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的舆论宣传，扩大群众知晓率，聚力打造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经营品牌，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。积极选树行业诚信典型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提升全市供销社诚信水平。

请各单位将联系人、监督电话及参加本次活动的单位名单、地址于4月底前报市社经济发展科。

附件：市供销社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淄博市供销合作社

2020年4月15日

附件

市供销社“淄博供销·诚信商超”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田茂庚 党委书记、主任
副组长：孙树田 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任
 吴东荣 党委委员、副主任、三级调研员
成 员：孙振业 经济发展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 孟 可 合作指导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
 王厚东 办公室主任
 韩红莲 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科，孙树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孙振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赵长城、黄莹莹、王海曼为成员。

抄送：省供销社，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文明委，市直
机关文明办，市社各位领导、有关科室。

淄博市供销社办公室

2020年4月15日印发
